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X BIO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2)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華融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建議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於華融辭任後委任德豪嘉信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將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原因為彼等之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與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豪嘉信」)合併。華融於業務合併後仍然存在。有鑑於此，於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將於盡快作出通知之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德豪嘉信將於華融辭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更換核數師」)。

華融在彼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操守準則第1.207A條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分別向本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發出之辭任函件中確認，並無有關彼等辭任而彼等認為需要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知悉之情況。華融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向德豪嘉信發出專業認可函件，確認並無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而彼等相信德豪嘉信需注意之情況。

董事會亦確認，並無有關華融之辭任及建議更換核數師而其認為需要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之情況。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未獲悉本公司與華融間有任何意見分歧，而截至華融辭任當日，並無任何不尋常或未解決之事宜。華融於辭任前並未展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

經諮詢德豪嘉信後，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並不會影響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一份載有建議更換核數師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胡敏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何錦虹女士、蕭兆齡先生、夏史東先生及胡敏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馬小堅先生及蘇彩雲女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